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核查〈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7月14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且无修订意见。

4、2014年9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4年9月18日，行权价格由4.78元调整为4.75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9名调整为410名，获授权益数量总计由1109万份调整为1082.5万份（首次授予989万份，预留93.5万份）。

6、2015年6月5日，因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61元每股，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为1285.7万份，预留数量为121.55万份。

7、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35元每股，授权日为2015年7月16日，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15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何萍、莫伟标等30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授予该30人的股票期权88.01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由410人调整为38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285.7万份调整为1197.69万份。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80名激励对象行权，并将行权日确定为2015年9月18日，行权价格为3.61元每股，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61,718份。实际行权数量为3,453,918股，新增行权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5日完成登记并于2015年10月21日上市流通。

9、2016年6月16日，因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3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尚未行权剩余三期数量为1089.8979万份；调整后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为10.22元/股，预留数量为158.015万份。

二、调整事项说明

2016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0名激励对象中潘明、黄东英、张小霞、邓权、杨琴、赵智娟、史向阳、张鹏、王智勇、张健、赵志海、梅海超、侯宝林、吴鹏鹤、陈军勇、管建民、袁树芳、史志强、邓文谦、单信惠、郑从立、洪建平、陈刚、罗晓明24人已离职、夏传宝、胡春明、古光辉因不能

胜任岗位被免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这 27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潘明、黄东英等 27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对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剩余三期股票期权共 737,009 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由 380 人调整为 353 人，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剩余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10,898,979 份调整为 10,161,970 份。本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113,994 份调整为 2,903,420 份。

根据《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等级为 A 的激励对象按 100%的比例行权，考核结果等级为 B 的激励对象按 60%的比例行权，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按照 0%的比例行权，张德才、肖琦琛、方毅然等 26 人考核结果等级为 B，故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减 97,750 份，可行权数量为 2,805,670 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离职等原因丧失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53 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05,670 份，行权价格为 2.73 元/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潘明、黄东英等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将授予其 27 人的股票期权 737,009 份予以注销并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 (四)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